

104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日程表

日期		8 月 22 日（星期六）				8 月 23 日（星期日）				8 月 24 日（星期一）					
節次		第 1 節		第 2 節		第 3 節		第 4 節		第 5 節		第 6 節		第 7 節	
類 科 及 編 號	考試時間	預備	08:40	預備	12:50	預備	08:50	預備	13:50	預備	16:30	預備	08:50	預備	13:50
		考試	09:00 11:00	考試	13:00 16:00	考試	09:00 12:00	考試	14:00 16:00	考試	16:40 18:40	考試	09:00 12:00	考試	14:00 17:00
803	會計師	◎ 國 文 (作文與測驗)		# 審 計 學		#高等會計學		◎稅務法規		◎公司法、 證券交易法 與商業會計法		# 成本會計 與管理會計		# 中級會計學	

一、8 月 22 日上午 8 時 40 分至 9 時，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，應考人必須於 8 時 40 分前進入試場就座，聽取講解及說明。

二、本類科考試均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，國文之「作文」採申論式試題占 60%，「測驗」採測驗式試題占 40%，其中科目上端有「◎」者考試時間為 2 小時，「#」者考試時間為 3 小時。測驗式試卡應以品質優良之黑色 2B 鉛筆作答；申論式試卷應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。

三、「審計學」、「高等會計學」、「中級會計學」3 科目測驗式試題題數計有 23 題，其中單選題 19 題（每題 2 分），複選題 4 題（每題 3 分），單、複選題占分比為 76:24。其餘科目測驗式試題均為單選題。

四、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，並準時應試。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，每天第 1 節 15 分鐘內，其餘各節 3 分鐘內，得准入場應試，逾時不得應試。每節考試開始後，45 分鐘內，不准離場。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，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，每節考試開始 15 分鐘內，得准入場應試，逾時不得應試。部分科目免試或補考之應考人，其每天開始考試之節次，視同當天第 1 節，準用前開規定。

五、應考人因視覺障礙、上肢肢體障礙、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或雙上肢肢體障礙肌肉萎縮，致閱讀試題、書寫試卷困難，經考選部核准者，每節考試時間得延長 20 分鐘。